厦 门 工 学 院 教 务 处 文 件

教务〔2020〕95号

关于2020-2021学年第一学期

期末考试巡考安排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为加强考试管理，严肃考风考纪，促进优良考风学风建设，学校将组织校、院两级期末考试巡考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工作安排**

**1.学校巡考**

学校巡考工作由校领导带队，教务处、学生处、教学质量监控办公室相关人员组成巡考小组，具体的安排见附件1。学校巡考小组在安排的时间内对当天考试进行全面巡视与指导，在巡考结束后将巡考记录表交教务处存档。

**2.二级学院巡考**

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期末考试的组织和考风建设工作，加大巡查力度，要求成立期末考试巡查小组，负责本单位开设的课程考试、学生考试的巡考工作，巡考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：

（1）检查监考教师到位情况和责任心，督查监考人员的监考行为。

（2）检查学生的到位情况、证件携带情况等。

（3）检查考场的布置情况：考场是否清理彻底，考生座位分布是否合理，非考试答题必需品是否放在指定位置存放。

巡考结束后学院巡考人员要在当天内将巡考情况填写在在线表格《2020-2021学年第-学期第18至20周期末考试巡考反馈表》中，具体网址为：

https://docs.qq.com/sheet/DUG1tWWtOUWFDb0xK?tab=BB08J2

**二、有关要求**

1.各二级单位要组织师生学习《厦门工学院本科考试工作管理规定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厦工教〔2020〕17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监考教师和考生需遵守监考人员守则和考生守则。各学院巡考安排于2021年1月4日前报教务处备案。

2.监考教师要提前15分钟到达考场并在考场黑板上写明本场考试科目及考试具体时间；考前认真检查核实学生相关证件，并做好清场工作；监考过程中不做与监考无关的其他事情，特别是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（并将手机设置为振动、静音或关机模式），不得串岗聊天，发现考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，要及时制止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3.巡考人员在巡考过程中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，发现监考教师或考生违纪违规行为的，要及时制止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，并按程序及时报教务处。

附件：1.2020-2021学年第一学期第18至20周期末考试校级巡考安排表

2.厦门工学院考场巡视记录表

厦门工学院教务处

2020年12月31日

抄送：校领导、存档。

厦门工学院教务处 2020年12月31日印发